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8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239,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7%，共涉及股东人数32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8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749,731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0,102,706股增加至230,852,437股，并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派现金4.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08元/股变为43.6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股东大会尚未召开，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9、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39,89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40%，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自2019年9月30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18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560,841.99元，较2016年度增长54.57%，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除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回购注销其持有的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39,892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9,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32人: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2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2人）		599,731	0	239,892	359,839
合计32人		599,731	0	239,892	359,839

注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注2:2019年0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张丽芳、蒲仁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注销手续，故目前尚未完成履行回购注销的程序。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253,216	47.21	-239,892	109,013,324	47.11
高管锁定股	192,300	0.08		192,300	0.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21,768	1.13	-239,892	2,381,876	1.03
首发前限售股	106,439,148	46.00		106,439,148	4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156,746	52.79	239,892	122,396,638	52.89
三、总股本	231,409,962	100.00		231,409,962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7、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9-0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投票时间:2019年9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年9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张泉先生

6.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34,569,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90%。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35,193,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7%。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0,425,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54,768,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6%。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9,376,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9,376,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

出席以上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及利率掉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和代理进出口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魏晓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潍柴动力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及利率掉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3,434,569,577	3,345,150,639	97.3965%	50,970,261	1.4840%	38,448,677	1.119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79,801,465	2,034,402,769	97.8172%	7,184,019	0.3454%	38,214,677	1.837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4,768,112	1,310,747,870	96.7507%	43,786,242	3.2320%	234,000	0.0173%	是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009,995,737	1,971,471,460	98.0834%	75,600	0.0038%	38,448,677	1.912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09,995,737	1,971,471,460	98.0834%	75,600	0.0038%	38,448,677	1.9129%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55,227,625	616,937,348	94.1562%	75,600	0.0115%	38,214,677	5.832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4,768,112	1,354,534,112	99.9827%	0	0.0000%	234,000	0.0173%	是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和代理进出口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009,995,737	1,970,933,460	98.0566%	611,100	0.0304%	38,451,177	1.913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09,995,737	1,970,933,460	98.0566%	611,100	0.0304%	38,451,177	1.9130%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55,227,625	616,937,348	94.1562%	73,100	0.0112%	38,217,177	5.832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4,768,112	1,353,996,112	99.9430%	538,000	0.0397%	234,000	0.0173%	是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434,569,577	3,396,045,300	98.8783%	75,600	0.0022%	38,448,677	1.119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09,995,737	1,971,471,460	98.0834%	75,600	0.0038%	38,448,677	1.9129%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79,801,465	2,041,511,188	98.1589%	75,600	0.0036%	38,214,677	1.837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4,768,112	1,354,534,112	99.9827%	0	0.0000%	234,000	0.0173%	是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434,569,577	3,395,507,300	98.8627%	613,600	0.0179%	38,448,677	1.119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09,995,737	1,970,933,460	98.0566%	613,600	0.0305%	38,448,677	1.9129%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79,801,465	2,041,511,188	98.1589%	75,600	0.0036%	38,214,677	1.837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4,768,112	1,353,996,112	99.9430%	538,000	0.0397%	234,000	0.0173%	是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9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于2019年9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7,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9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9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9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三十八次监事会于2019年9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7,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9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尚晓克、谭顺龙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9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1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下属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根据生产经营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蓝天物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7,000万元，期限一年，保证金25%，具体利率与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由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富丽震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产业化龙头企业棉花短期流动资金扶贫贷款综合授信20,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不超过基准上浮5%，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由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富丽震纶股东巴州震纶投资有限公司按授信总额的49%（即9800万元）所对应的富丽震纶的股权比例14%向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744.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芸华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1206室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47,188.96万元，负债总额为170,733.91万元，净资产为76,455.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07%（未经审计）。

（2）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民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218国道东侧

主营业务:纺织原料、纱线、针织面料、无纺布的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76,745.22万元，负债总额为208,106.24万元，净资产为68,638.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20%。（未经审计）

（2）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0,600	51.00
巴州震纶投资有限公司	29,400	49.00
合计	60,000	100.00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与金额:

1、蓝天物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7,000万元，期限一年；

2、富丽震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期限一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56,429.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54%，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683,429.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9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71%。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三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3、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2019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10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集团”，原名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54%股权，向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49%股权，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刘金国、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76,000万元，用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金额
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纱业20万纱锭项目	46,650.00	46,483.84
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76,000.00

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585,787.12元，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673,585,787.12元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剩余714,014,387.12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中泰化学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于2016年12月2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9月22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500万元、1,500万元、23,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中泰化学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了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蓝天物流将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7年11月30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中泰化学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了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将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于2018年1月22日、2018年8月10日和2018年8月13日将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10,000万元、12,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中泰化学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了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蓝天物流将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蓝天物流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于2018年8月13日将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中泰化学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将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16日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3,000万元。2019年9月20日，蓝天物流将5,500万元、新疆富丽达将15,5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专用账户。

截止2019年9月20日，中泰纺织集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5,641,830.74 元，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5,023,910.73元。

三、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中泰纺织集团根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及付款计划，拟将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蓝天物流根据优化调整后的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设计划及付款计划，拟将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后续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一）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五）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七）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

（八）后续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蓝天物流、中泰纺织集团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目前有部分资金闲置。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蓝天物流、中泰纺织集团分别将7,000万元、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

中泰化学中泰化学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暂时补充新疆富丽达流动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蓝天物流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